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76號

原告 A女（住居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
林陟爾律師

被告 周○○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侵上訴字第46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